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246.14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354.6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